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基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卫华

何 为

邓春池

2023年10月26日